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以及任职经历等信息，对照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以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独立董事黄沈箭先生、彭淑女士、刘裕龙先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